证券代码: 872422 证券简称: 天嘉智能 主办券商: 中邮证券

##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	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	<b>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b> 以及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 东大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 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对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预计;
- (二)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 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 东大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对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预计;
- (二)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 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与关联方之间达成的交易金额超出预 计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或占本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 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就 超出金额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 关联交易。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 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 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 关联交易。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 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 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 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 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 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

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 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 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会议召集人。

号码;

(七)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待公司挂牌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 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 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晚于公告披露的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 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 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 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 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 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 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 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 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 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 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 表决:
- (六)与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 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则无需回 避。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 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 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 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 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 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 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 表决:
- (六)与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则无需回避。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在股东大会上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 (九)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 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 额,与关联方之间达成的交易金额超 出预计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且

### 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 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 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 表决。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 (九)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 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 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下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由董事 会审议: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审议公司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但低于30%的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审议公司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但低于30%的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

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专用条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备查文件

- 1、《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